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陟县龙源路（西苑大道-迎宾大道）
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EPC 和监理项目（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武交工 GKZB2026-007 号

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6-8

招标编号：武招投标 2026-004 号

招 标 人：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陟县龙源路（西苑大道-迎宾大道）雨水管网
改造工程EPC和监理项目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陟县龙源路（西苑大道-迎宾大道）雨水管网改造工程EPC和监理项目（项目代码：2503-410823-04-01-822408），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已落实，委托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陟县龙源路（西苑大道-迎宾大道）雨水管网改造工程EPC和监理项目

2.2 交易编号：武交工 GKZB2026-007 号

采购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6-8

招标编号：武招投标 2026-004 号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建设地点：武陟县

2.6 工程概况：本工程对龙源路雨水管渠进行改造，共改造长度 9.968 公里。管径为 DN300--DN1500，管材均为钢筋混凝土管；改造 3500×1600、2200×1600 雨水渠，以及沥青路面和人行道恢复，共计改造雨水检查井 166 座，雨水口 211 座。

2.7 招标范围：

一标段：本标段包含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办理相关的其他手续等；采购、施工、竣工前调试、验收、达到交付标准、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及相关后续工作、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标段：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2.8 质量要求：

一标段：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审批；

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二标段：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2.9 计划工期：

一标段：14 个月。

二标段：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2.10 标段划分：本工程设二个标段：

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监理。

2.11. 其他：该项目使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政策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1.3 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4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 号）执行。

3.1.5 拟派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相关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1.6 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1.7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

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 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1.8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4）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信誉承诺。

3.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10 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仅需施工单位提供）。

3.1.11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施工单位；
-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
- （4）联合体必须满足申请人资格条件的全部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不得以本单位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
- （5）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

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6)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报名时仅需 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即可。

3.2 二标段资质要求

3.2.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2 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项目总监承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2.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项目总监）；

(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信誉承诺。

3.2.5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3.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3.2.7 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获取：

5.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北京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方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下载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按要求进行网上下载。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6年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厅。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异议受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十、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CA或实体CA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CA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app线上申请即可，实体CA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程。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陶先生

电 话：0391-7286762

地 址：河南省武陟县和平路 118 号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秦先生

电 话：0391-7559999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 层

十二、监督部门：

武陟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联系人：杜女士

电 话：0391-7282769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陶先生 电 话：0391-7286762 地 址：河南省武陟县和平路 118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先生 电 话：0391-7559999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 层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陟县龙源路（西苑大道-迎宾大道）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EPC 和监理项目（一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武陟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1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审批； 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 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p>4.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并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 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执行。</p> <p>5. 拟派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相关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6. 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 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并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7.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 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向后推算, 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8.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p> <p>(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p> <p>(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p> <p>(4)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上述“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存在“注册人员不足”情况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信誉承诺。</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对该项</p>
--	--	--

		<p>目进行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10. 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p> <p>11.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p> <p>(2) 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施工单位；</p> <p>(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p> <p>(4) 联合体必须满足申请人资格条件的全部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不得以本单位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p> <p>(5)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联合体双方提供的资料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p> <p>(6)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报名时仅需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即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按相关规定执行
1.12	偏离 特提醒投标人注意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资格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3、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6.5项未按规定上传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p>5、投标人提供有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p> <p>6、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要求）的按废标处理；</p> <p>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要求）按废标处理；</p> <p>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及工程实际需求的按废标处理；</p> <p>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按废标处理；</p> <p>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废标处理；</p> <p>1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废标处理；</p> <p>1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废标处理；</p> <p>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废标处理。</p> <p>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平台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中除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有以下内容： 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项目、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投标文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在项目进行全过程中不能随意调换（因特殊原因业主批准除外），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

		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9199.26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7526.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991.37 万元，基本预备费 681.43 万元。</p>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p> <p>本次工程总承包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招标控制价综合费率为 93%。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包含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预算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采购等相关的一切费用，从项目施工图设计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程内容（含工程所需报告）。</p> <p>注：1、以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为基准；最终以审定金额×中标费率进行结算。</p> <p>2、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人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p> <p>3、施工总承包费用=（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可竞争费）×中标费率+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5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交付形式：转账、保函、电子保函。</p> <p>3. 以银行转账形式交付投标保证金的：</p> <p>交付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收到日期为准）以转账形式交付至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一：</p> <p>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有限公司朝阳二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10805010180007101</p> <p>开户行二：</p> <p>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陟朝阳路支行</p> <p>银行账号：257216172884</p> <p>开户行三：</p> <p>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武陟兴华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00473624430010002</p> <p>开户行四：</p>

		<p>开户单位：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陟县支行 银行账号：20341082300100000521812</p> <p>注：投标单位递交的保证金须由单位基本账户上转账，未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区间内转账的，招标人有权不接受其投标。</p> <p>投标人可任选一个上述开户行进行保证金的转账交付。汇款凭证注明：交易编号：武交工 GKZB2026-007 号。投标文件中附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如未按上述要求汇款将按废标处理。</p> <p>4、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5、电子保函是由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点击“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菜单进入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人可自行在网上申请开具保函，电子保函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注：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参与我市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2、2023、2024年度； (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input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记录等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C级及以上数据等级的建设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及链接
3.5.4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3.5.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p> <p>(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3.8.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中标人需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交 5 套纸质投标文件。
3.8.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和提交原件资料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p> <p>现场开标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u>三</u>厅。</p>
5.2	开标程序	<p>(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p> <p>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p>(具体程序以当天开标为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随机抽取由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该方式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特别强或国家有特殊要求，且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项目）</p>
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评标委员会推荐___名（不多于 3 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u>10</u> 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u>核查随机法</u>方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p> <p>对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式：<u>详见定标办法</u></p>
7.1.2	定标委员会组建	<p>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u>5</u>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u>5</u>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例如：定标委员会为 5 人时，招标人单位成员最少 4 人）如需委托外单位专家需出具情况说明。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p> <p>参与定标会议人员组成：</p> <p>定标委员会成员：<u>5</u>人</p> <p>招标人监督人员：<u>3</u>人</p> <p>代理机构人员：<u> </u>/<u> </u>人</p> <p>除以上人员外,其余人员不得进入定标室。</p> <p>招标人监督人员座位应与定标委员会成员座位保持适当距离,不得参与定标讨论,不得发表意见。</p> <p>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p>
7.1.3	评标、定标方法	<p>是否使用评定分离：是</p> <p>本项目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p>

		<p>评标方式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具体为：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p> <p>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p>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③当 $F > 10$ 时，按照择优原则，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10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公布顺序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 由小到大排列。评标委员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以及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评审结论中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p> <p>定标方式为： 核查随机法</p> <p>定标方法为： 详见定标办法</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请登陆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不再另行通知。
7.3.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p>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如有）、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p>
7.3.3	定标后结果处置	<p>(1) 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p> <p>(2)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p> <p>(3)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p>

		招标人应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7.4.1	履约（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需从基本账户中转出）、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合同签订前缴纳。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7.5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6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地点、相关要求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步公示
7.7	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核查	核查方式：通过网络查询核查 核查内容：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受贿行贿情况等。 具体详 见定标方法
7.8	是否组织考察或质询	否 考察或质询方式：_____形式 具体为：
7.9	定标因素	详见定标办法
7.10	定标其他相关内容	详见定标办法
8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9	异议提出时间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本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u>城市道路工程（含排水工程）或排水工程</u> 工程（房建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居住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等；市政工程可以根

		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10.1.2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是指：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 职项目经理。
10.1.3	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和格式提交中小企业 声明函（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 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 _____ 造价咨询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 _____
10.3	项目经理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如下： 答辩人：通过资格预审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 经理 通知方式： __ 答辩方式： __ 其他要求： _____ 项目经理未按要求进行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该项不得分。 具体为：
10.4	远程异地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_____
10.5	电子招投标	(1) 本次招标项目全流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签署、递交、加密、撤回、修改、 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提出 异议等整个投标活动，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 交易平台完成，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无需委托代理人办理。 (3) 投标人参与投标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见焦作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

10.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7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绿色建材要求：_____。 关于绿色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装配式建筑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比例：_____。 关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本次招标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0	暂估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具体内容及金额：_____。
10.11	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12	知识产权	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同义词语	(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招标控制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理解。 (3) “评标办法”章节中的“技术标”按“设计技术方案和工程施工方案”理解。
10.1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6 开标方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在线解密。</p>		
10.17		<p>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10.1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完成项目招标后，及时按要求将本招标项目所有备案资料进行归档胶装。备案资料胶装后存档。
10.19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0.20	本次招标各环节是否纳入“三重一大”	是
10.2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作出的限制投标决定，对本项目产生直接影响且在有效期内的）；

(13)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 限制性条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交，以便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平台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 发布至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自行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

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证明；
- (6) 实施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承诺书；
- (10) 其他应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最后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支付）担保。

(3) 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按评分办法要求附相应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

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中标单位需再提交投标文件副本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

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
- 7.1.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计划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3 中标通知

7.3.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计划工期、资格条件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3.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的，定标后处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支付）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

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仅需施工单位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 40 分 商务标评分标准： 40 分 综合标评分标准：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参与评标基准价值计算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 2、参与计算的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初步评审且在控制价 100%-95%范围（含 95%，含 100%，下同）内的所有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

	商务标 评审 标准 (40分)		基准值的计算,但仍可参与下一步的评分。 当全部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在投标限价 100%-95%范围(含 95%,含 100%)内时,则评标基准价=控制价×95%。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4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4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40分的基础上扣0.5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4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比例不足1%的,按比例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	技术标 评分 标准 (40分)	设计技术方案 (15分)	对项目基本情况了解程度及设计说明完整性	0-3分	
			对设计项目的关键点、重点和难点的把握	0-3分	
			设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0-3分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	0-3分	
			服务保障措施及时和合理性	0-3分	
		工程施工方案 (25分)	项目方案合理性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进行评定;(0-4分)	
			项目施工重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有针对性分析及措施合理可行;(0-4分)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包括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人员配备能否满足本工程计划工期要求;(0-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0-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0-4分)	
			扬尘治理	是否具有有效可行的节能环保和扬尘治理方案及措施;(0-3分)。	
			新技术应用	新技术应用计划有效可行;(0-3分)	
		备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需评标委员会统一认定后形成书面记录,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相应项目得分为0。得分=所有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2.2 (3)	综合标 评分 标准 (20分)	设计类似业绩 (5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设计业绩,提供一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为负责设计一方的业绩),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一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以施工合同签订时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为负责施工一方的业绩),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尽职承诺 (3分)	投标人需针对项目情况提供相关履约、尽职承诺，根据是否能够保证项目按质按量完成。0-3分。
		服务承诺 (5分)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以及在交工后回访、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具体实质性的服务承诺。0-2分 投标人针对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证工期和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等承诺。0-3分
		招标人意见分 (2分)	由招标人代表根据投标文件打分（0-2分）。

注：1、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委员意见有分歧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投票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综合标。

3、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3~10名定标备选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家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不含10家）时，按照择优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评标环节的分数和名次不带入定标环节。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10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因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报告内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标的、价款、质量标准、工期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 3-10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在开标会上当众宣读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企业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是否反映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包含全部关键内容,是否前后一致等情况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进行评审,如果有一项内容不合格或评审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将按照废标处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A。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总报价

的“偏差率”。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4 综合标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需说明废标的具体理由、依据）；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p>(1)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p> <p>(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p>
2	履约能力	<p>核查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要求、财务情况、人员要求、业绩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要求行为，存在上述履约能力无法保障或不良行为或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则不通过核查。</p>
3	是否采取考察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4	是否采取质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中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中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5	其他	<p>2023年1月1日以来无受贿、行贿犯罪记录（核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不良行为（核查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存在受贿、行贿和不良行为的则不通过核查（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p>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三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 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具体定标时间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通知，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限定 1 人参会。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主持人介绍招标人、监督人、公证处人员、到现场的中标候选人以及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u>监督人、公证处人员</u> 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	<u>监督人、公证处人员</u> 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现场即时公布。	
2	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	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3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定标会议签到的顺序依次侧身扭头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 <u>招标人代抽</u>
4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一	若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的人选	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若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作为随机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 人选
5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p>由序号4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号箱，并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p> <p>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p>	
6	宣布中标人	招标人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	
7	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8	封存用球	公证处将定标所用的号码球装入球盒，粘贴封条、加盖公章，招标人、监督人和公证处人员在封条上签字后，公证处将定标用球交招标人存档保管。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

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定标后结果处置

(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公告。

(2) 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 招标人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6)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移交具体负责该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提供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4
一、工程概况	44
二、合同工期	44
三、质量标准	4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4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5
六、合同文件构成	45
七、承诺	46
八、订立时间	46
九、订立地点	46
十、合同生效	46
十一、合同份数	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4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48
第 1 条 一般约定	48
第 2 条 发包人	49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50
第 4 条 承包人	51
第 5 条 设计	52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53
第 7 条 施工	54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55
第 9 条 竣工试验	56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57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57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58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58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59
第 15 条 违约	61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6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61
第 18 条 保险	62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62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64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65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68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69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71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73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7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GF-2020-0216《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支付，完成工程量 5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完毕。（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 承包项 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建设规模

本工程对龙源路雨水管渠进行改造，共改造长度 9.968 公里。管径为 DN300—DN1500，管材均为钢筋混凝土管；改造 3500×1600、2200×1600 雨水渠，以及沥青路面和人行道恢复，共计改造雨水检查井 166 座，雨水口 211 座。

5. 设计任务书

施工图设计以本工程初步设计及其批复文件为依据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应通过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

6. 其他要求

6.1 设计要求：

(1)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开展施工图设计。

(2)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需先行报发包人评审。若在发包人图纸审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无端富裕设计，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设计，并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3) 施工图设计待发包人评审完成后，并由承包人修正完成后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

(4) 施工图通过审查机构审查后，再出具正式施工图。

(5) 施工图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组织现场交底，设计需到场答疑，并对答疑文件进行正式回复。

(6) 所有施工图的电子版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出正式文本及蓝图。

(7) 按照发包人确定各工程实施先后顺序(发包人有权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单项工程的实施顺序)，安排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须经发包人批准，最终各工程设计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核或图审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发包人处备案。

6.2 结算说明

(1) 施工图出具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预算，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经相关部门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结算时的单价依据。

(2) 材料单价按武陟县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没有的按焦作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材料参数、质量标准上述地区信息价没有的，由甲、乙双方结合通过询价等方式确定。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要求调整或变更的除外)。

6.3 材料求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法定检测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交易编号：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证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实施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承诺书
- 十、其他应附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投标综合费率 _____%，进行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计划工期_____，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依据招标文件及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	
投 标 人	
联合体成员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综合费率)	大写： 小写： %
质量要求	设计： 施工：
计划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7、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签署事务。

8、……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_____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他未尽事宜酌情增减相关条款内容）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资料

(含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费用)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等，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资料及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三章“评审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七、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实施方案格式自拟，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设计技术方案
- 2、施工实施方案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设计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上岗证书）、身份证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职 称		拟在本 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可自行增加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九、承诺书

(一)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活动，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 _____ 公司名字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二) 企业信誉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近三年内投标人信誉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 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未存在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 暂停期内。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 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 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 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三) 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2)我单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

(3)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

(4)我单位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四) 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五)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应附资料

附件：

投标人投标情况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拟担任职务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拟担任职务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施工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日期	企业业绩合同金额 (元)
设计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日期	企业业绩合同金额 (元)

注：本表格仅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布信息参考使用，不作为本项目评标依据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必须组成部分，投标人将本表格附在投标文件的最后部分即可。